

工程编号：2207-440307-04-01-648105006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 目录

第一章 企业业绩 .....	1
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	3
1.1 项目合同 .....	3
1.2 竣工验收资料 .....	15
2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	27
2.1 项目合同 .....	27
2.2 竣工验收资料 .....	35
3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含智能化）（在建） .....	41
3.1 项目合同 .....	41
3.2 预算单 .....	50
4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	52
4.1 项目合同 .....	52
4.2 竣工验收资料 .....	61
第二章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70
1 项目经理证件 .....	71
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	76
2.1 项目合同 .....	76
2.2 竣工验收资料 .....	88
3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	100
3.1 项目合同 .....	100
3.2 竣工验收资料 .....	109
第三章 企业声明函 .....	121
第四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	122
第五章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123
1 项目经理-贾江 .....	124
2 技术负责人-李大伟 .....	130
3 工程负责人-涂诚 .....	136
4 造价工程师-徐爱博 .....	139
5 质量员-王前峰 .....	142
6 安全负责人-张准鹏 .....	146
7 深化设计工程师-叶酉栋 .....	151
8 劳资专管员-林雅男 .....	154
9 专职安全员-黎海川 .....	158
10 资料员-彭秉发 .....	163
11 现场工程师-熊志强 .....	165

# 第一章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 建筑面积：10.44万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商业写字楼，系统多且复杂。	5316.61万元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2023.09.15	2024.09.27
2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以东、映日路以北 建筑面积：13.67万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高度高，建筑高度达230m，属于超高层建筑；功能多样，定位为甲级写字楼，涵盖行政办公，餐厅，员工活动中心，会议中心及对外服务网点等多种功能；叠合柱梁柱节点施工复杂，场地狭小且施工环境复杂，具有高空作业风险。	5055万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08.06	2023.02.20
3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含智能化）（在建）	项目地点：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十九单元19-05-04地块，北临前湾河西街、南临妈湾一路、西临海城街、东临怡海大道 建筑面积：7.19万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EPC模式下，设计与施工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能更好地实现设计与施工的紧密衔接，前置现场施工做法与设计统一，减少设计变更和施工冲突，提高项目整体的可控性；工期紧张。	1362.68万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2.20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4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 建筑面积：3.2万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设计理念独特，以“花之冠”为主要设计理念，绿色环保要求高。	1850.20万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1 · 12.28	2022. 06.27

# 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 1.1 项目合同

 <b>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b> <small>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small>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b>中建</b>	
项目名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 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甲方：\_\_\_\_\_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_\_\_\_\_

注册地址：\_\_\_\_\_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_\_\_\_\_

通讯地址：\_\_\_\_\_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_\_\_\_\_

邮编：\_\_\_\_\_510630\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_\_\_\_\_李根胜\_\_\_\_\_

负责人：\_\_\_\_\_康剑秋\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588805737\_\_\_\_\_

电子邮箱：\_\_\_\_\_kangjiangiu@cscec.com\_\_\_\_\_

乙方：\_\_\_\_\_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注册地址：\_\_\_\_\_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_\_\_\_\_

邮编：\_\_\_\_\_550006\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_\_\_\_\_陈朝静\_\_\_\_\_

项目经理：\_\_\_\_\_贾江\_\_\_\_\_

联系电话：\_\_\_\_\_020-31602394\_\_\_\_\_

电子邮箱：\_\_\_\_\_583353257@qq.com\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1.4 承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 1.6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0.44 万m<sup>2</sup>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1) 综合布线系统；2) 计算机网络系统；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 门禁控制系统；5) 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 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 电梯控制系统；8) 入侵报警系统；9) 无线对讲系统；10) 电子巡更系统；11)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 一卡通管理系统；13) 背景音乐系统；14) 信息发布系统；15) 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 智能照明系统；17) 楼宇自控系统；18) 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 系统集成系统；20) 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 模块化机房；22) 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 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 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 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 空间场景系统；27) 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 光储一体化系统；29) 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 2) 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 3) 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撞、防盗等产品保护）；
- 4) 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完工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 5) 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 6) 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 7) 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 8) 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 9) 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 10) 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 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 380 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2.1.2 工程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 48776252.08）；税率为 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 4389862.69）；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 53,166,114.77）。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司名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44050147050300002078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 (1) 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 (2)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 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快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 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印章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 1.2 竣工验收资料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9985.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腾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康剑秋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柏文辉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苏钊明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志峰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德勇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蔡宏杰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龙远成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邹华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陶贻台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王陆楠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陈茂松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刘嘉豪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胡华涛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梁全雷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张宇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许家骏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朱高聪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易鹏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振中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邹如山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泽群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仇锐东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宝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潘渝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灿辉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苏志伟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贾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贾江
7	李大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技术负责人		李大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2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 2.1 项目合同

CSCEC	中建
编号：【 中建四局09 15 2021 003 01 016】	
<b>【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b>	
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b>中建</b>	
甲 方：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乙 方：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
签约地点：	<u>广州市</u>
签约时间：	<u>2021年02月16日</u>

##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起步区】。

1.3 承包范围：【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会议系统；12)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3)一卡通管理系统；14)背景音乐系统；15)信息发布系统；16)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7)智能照明系统；18)楼宇自控系统；19)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系统),含系统集成、AI视屏分析、会议系统】。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50556019.09】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伍万陆仟零壹拾玖元零玖分】),不含税价格为¥【46381668.8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4174350.20】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 2.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个日历天(含周六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日),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计划开工时间为【/】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06】月【1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智能化工程闭门工期：2023年6月10日。】

2.3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2.4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工程建设单位及甲方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

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20%】的管理费。除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武碌碌,身份证号码:520100198109251025,联系电话:15682946321】,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智能化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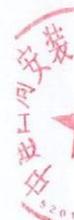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15 X，联系电话：1392625770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_\_\_\_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管理部\_\_\_\_，收发签字人：\_\_\_\_李大伟\_\_\_\_，电子邮箱：\_\_\_\_13926257705@139.com\_\_\_\_。（需

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 2021.2.16



## 2.2 竣工验收资料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F-EH-216

工程名称：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F-EH-216/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竣工  
★  
（）  
上  
中

## 一、工程概况

GF-BH-216/2

工程名称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起步区	建筑面积	13.6万m <sup>2</sup>	工程造价	50566019.09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48 层		
	/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6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工程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F-BH-216/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F-EH-216/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F-EH-216/5

本工程能按照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合同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较好地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能在监理见证的条件下，按规定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才使用。分部分项工程也能在监理的督促下做好自检和报验工作。隐蔽工程验收及时。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文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设计全部内容，通过初检，工程质量合格，各种竣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3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含智能化) (在建)

#### 3.1 项目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23 007 03 008】

##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

### 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EPC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十九单元19-05-04 地块，北临前湾河西街、南临妈湾一路、西临海城街、东临怡海大道】。

1.3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安装过程专业分包工程作业。施工包含给排水工程、直饮水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发电装置、动力照明及防雷接地、充电桩、通风空调工程、抗震支架、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人防工程、游泳池恒温设备系统及水处理循环系统、供电、动力、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室外管网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电力外线工程）、室外燃气工程、景观水电工程、室外LED屏、光伏工程、手机信号覆盖系统、电风扇、实验室所需通风柜及管道和管道连接、多功能厅多媒体系统、体育馆多媒体系统、电子班牌系统、考场监控系统等。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为¥【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91743119.27】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8256880.73】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业总日历天数：【377天】

（总工期以甲方下发工期文件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并符合本项目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符合本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前海管理局的质量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深圳市金牛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金匠奖】。

###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丁兴，身份证号码：342425198811090819，联系电话：13922897346】，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1】间办公室，【10】间宿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需确保平均7人/间），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朱思，身份证号码：412727199012310039，联系电话：18189665148】，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承包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1）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里程碑节点如下：

序号	里程碑节点	支付约定
1)	完成基坑土方开挖(开挖至基坑底标高以上300mm处)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基坑支护工程支付至85%。
2)	地下室顶板(±0.00)结构完成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结构工程和地下室外防水及保温隔热支付至85%；
3)	结构结项完成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地上普通结构(教学楼、多功能厅、体育馆、游泳馆、图书馆结构(含跑道)等)

工程、审计、工程、章(二)

		(按建筑面积百分比)支付至85%;
4)	结构中验完成(取得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地下室隔墙工程、地上隔墙工程支付至85%;
5)	正式水、电接驳	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提供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地下室门窗工程、地下室人防门工程、地上内门窗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地下室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除外)、地上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除外)支付至85%。

(2) 达到里程碑节点前, 承包人每月 26 日前填报上月完成的形象进度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计价, 发包人按形象进度 80% 支付进度款, 但取得概算批复前仅支付前期费范围内工程进度款。

(3) 如进度款相对应的概算批复金额低于合同清单金额, 则按概算批复金额为准支付; 如果进度款相对应的概算批复金额高于合同清单金额, 则按合同清单金额为准支付。(7) 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8%, 且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8%。

(8) 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书面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 且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90%。

(9) 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后, 支付至发包人批准的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的93%;

(10) 本合同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 支付建安工程费用结算审定价的97%。

(11) 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用支付(建安工程部分)

①履约评价按照《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②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季度履约评价，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用以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准，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请款中一并支付。

③履约评价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核计

④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类，评价满分为100分。

履约评价结果与履约评价费用支付比例关联，具体如下：

- a.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 b.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 c. 中等：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评价等级为中等；
- d.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 e.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⑤履约评价费用按当季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如下支付：

- a.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100%；
- b. 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90%；
- c. 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80%；
- d. 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

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 8. 其他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宿舍水电费按实收取，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临建标准与甲方标准一致，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管理人员就餐标准与土建一致，餐费由甲方食堂按照用餐人数划拨。其他费用如有发生，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扣除】

## 8.4.1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521052000018000181838

## 8.4.2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340920110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行号:301100000082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 3.2 预算单

CSCCEC

中建

附件一：智能化合同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建筑智能化(地下)	(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及无线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设备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门禁系统等。 (2)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及无线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设备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门禁系统等。	m2	20542.00	85.60	1758395.20	原合同内容
2	建筑智能化(地上)	(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及无线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设备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门禁系统等。 (2)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及无线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设备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门禁系统等。	m²	51403.00	156.00	8018868.00	原合同内容
3	室外LED屏	(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室外LED屏不低于P6 (点间距最终以学校要求为准)、配线、配线、显示屏钢结构。 (2)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室外LED屏不低于P6 (点间距最终以学校要求为准)、配线、配线、显示屏钢结构。	项	1.00		396285.41	原合同内容
4	手机信号覆盖系统	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话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 2. 其它需满足前海相关规定、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每栋楼)	m2	71945.00	14.99	1078455.55	原合同内容
5	电子班牌系统	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班牌系统, 满足校方要求之一切所需费用。 2. 其它需满足前海相关规定、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每栋楼)	项	1.00		299891.67	原合同内容
6	考场监控系统	1. 工作内容: 考场监控系统, 满足《南山区中小学学校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指引》之要求及按校方要求建设到位之所有费用。 2. 其它需满足前海相关规定、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每栋楼)	项	1.00		685466.67	原合同内容
7	升降桩系统		项	1.00		328286.01	业主新委托, 需要认质认价
8	自动升旗系统		项	1.00		53552.08	业主新委托, 需要认质认价
9	电子时钟系统		项	1.00		268956.85	业主新委托, 需要认质认价
10	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网络POE交换机及无		项	1.00		462541.88	业主新委托, 需要认质认价
11	录播系统		项	1.00		31244.00	业主新委托, 需要认质认价
12	会议系统		项	1.00		159315.00	业主新委托, 需要认质认价
13	智慧泵房		项	1.00		85636.00	业主新委托, 需要认质认价
总计						13626894.32	

### 专业工程造价划分单

甲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智控与数字科技事业部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EPC 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 亿元，其中专业工程（智能化 消防报警）暂定 1362.69 万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 4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 4.1 项目合同

CSCEC	中建
编号：【 中建四局06 20 2020 006 05 009】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b>中建</b>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28日	

##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

1.3 承包范围：【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8502080.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贰仟零捌拾元壹角捌分】)，不含税价格为¥【16836892.96】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665187.216】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 2.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204】个日历日(含周六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日)，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0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完工时间为【2022】年【06】月【27】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智能化工程闭门工期：2022年6月22日。】

2.3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2.4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工程建设单位及甲方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20%】的管理费。除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向文武，身份证号码：430722198910087356，联系电话：13923871317】，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智能化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贾江，身份证号码：440102198106071832，联系电话：1382501142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技术负责人：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15X）本项目相关技术工作。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及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工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

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

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贾江，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 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 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101

(注: 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 不可涂抹修改, 且若为手写填写, 此处需加盖公章, 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 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 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 (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 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 专业工程造价划分单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暂定 18502080.18 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 4.2 竣工验收资料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三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	建筑面积	33725.25m <sup>2</sup>	工程造价	14362.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十八	层
	/		地下:	三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06190101、 440114202010290201、 440114202011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0619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宏富丽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州市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付星星
副组长	田茂坤
组员	肖滇沧、周桂斌、鲁阳辉、向文武、周宝全、秦传明、连军强、王安、高宝亮、罗五龙、杜光伟、毛兴宇、黄利兰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鲁阳辉	肖滇沧、周桂斌、周宝全、秦传明、高宝亮、毛兴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消防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结建人防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无障碍设施工程	鲁阳辉	肖滇沧、周桂斌、周宝全、秦传明、高宝亮、毛兴宇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鲁阳辉	肖滇沧、周桂斌、周宝全、秦传明、高宝亮、毛兴宇
工程质控资料	黄利兰	秦传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建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星星	广州中建建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付星星
2	田茂坤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田茂坤
3	周桂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桂斌
4	肖滨沧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滨沧
5	鲁阳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鲁阳辉
6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向文武
7	周宝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周宝全
8	秦传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秦传明
9	连军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连军强
10	王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王安
11	高宝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高宝亮
12	罗五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罗五龙
13	杜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杜光伟
14	毛兴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毛兴宇
15	黄利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黄利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付星星

2022年6月2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_\_\_\_\_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_\_\_\_\_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其伟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光军  
(公章)

2022年6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第二章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贾江				
学历和专业		本科-测控技术与仪器				
年龄		34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职称		中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建筑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 建筑面积：10.44万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商业写字楼，系统多且复杂。	5316.61万元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2023.09.15	2024.09.27
2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 建筑面积：3.2万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设计理念独特，以“花之冠”为主要设计理念，绿色环保要求高。	1850.20万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12.28	2022.06.27

# 1 项目经理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学位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0日  
- 2025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贾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贵1522022202303088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31至2026-08-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贾江

个人签名: 贾江

签名日期: 2025.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职称证书

姓名 贾江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测控技术与仪器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2040685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年10月12日

# 社保证明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1676932334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 APP

姓名:贾江

身份证号:61052819911002183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3761844 个人编号:6101400222790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16	201612-201612	256	西安鑫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2017	201701-201712	3060	西安鑫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2018	201801-201812	3840	西安鑫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	2019	201901-201901	320	西安鑫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	2019	201902-201906	1600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	2023	202312-202312	80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	2024	202401-202412	9157.4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8	2025	202501-202504	307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5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2024-06-16 18:58:50  
第1页/共1页

## 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 2.1 项目合同

 <b>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b> <small>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small>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b>中建</b>	
项目名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 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甲 方：\_\_\_\_\_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2 栋 1001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2 栋 1001 \_\_\_\_\_

邮 编：\_\_\_\_\_ 510630 \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李根胜 \_\_\_\_\_

负 责 人：\_\_\_\_\_ 康剑秋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8588805737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kangjiangiu@cscec.com \_\_\_\_\_

乙 方：\_\_\_\_\_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 9B5 栋 425 \_\_\_\_\_

邮 编：\_\_\_\_\_ 550006 \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_\_\_\_\_ 陈朝静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贾江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20-31602394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583353257@qq.com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1.4 承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 1.6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0.44 万m<sup>2</sup>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1) 综合布线系统；2) 计算机网络系统；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 门禁控制系统；5) 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 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 电梯控制系统；8) 入侵报警系统；9) 无线对讲系统；10) 电子巡更系统；11)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 一卡通管理系统；13) 背景音乐系统；14) 信息发布系统；15) 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 智能照明系统；17) 楼宇自控系统；18) 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 系统集成系统；20) 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 模块化机房；22) 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 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 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 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 空间场景系统；27) 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 光储一体化系统；29) 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 2) 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 3) 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撞、防盗等产品保护）；
- 4) 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完工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 5) 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 6) 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 7) 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 8) 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 9) 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 10) 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 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 380 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2.1.2 工程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48776252.08）；税率为 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4389862.69）；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53,166,114.77）。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司名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44050147050300002078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 (1) 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 (2)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 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快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 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 2.2 竣工验收资料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4年9月27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9985.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腾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康剑秋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柏文辉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苏钊明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志峰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德勇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蔡宏杰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龙远成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邹华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陶贻台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王陆楠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陈茂松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刘嘉豪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胡华涛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梁全雷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张宇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许家骏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朱高聪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易鹏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振中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邹如山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泽群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仇锐东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宝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潘渝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灿辉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苏志伟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贾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贾江
7	李大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技术负责人		李大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  
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3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 3.1 项目合同

CSCEC	中建
编号：【 中建四局06 20 2020 006 05 009】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b>中建</b>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28日	

##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

1.3 承包范围：【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8502080.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贰仟零捌拾元壹角捌分】)，不含税价格为¥【16836892.96】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665187.216】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 2.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204】个日历日(含周六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日)，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0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完工时间为【2022】年【06】月【27】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智能化工程闭门工期：2022年6月22日。】

2.3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2.4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工程建设单位及甲方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20%】的管理费。除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向文武，身份证号码：430722198910087356，联系电话：13923871317】，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智能化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贾江，身份证号码：440102198106071832，联系电话：1382501142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技术负责人：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15X）本项目相关技术工作。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工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

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

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贾江，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 专业工程造价划分单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暂定 18502080.18 元。



签订日期:

### 3.2 竣工验收资料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9985.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腾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康剑秋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柏文辉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苏钊明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志峰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德勇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蔡宏杰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龙远成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邹华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陶贻台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王陆楠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陈茂松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刘嘉豪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胡华涛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梁全雷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张宇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许家骏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朱高聪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易鹏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振中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邹如山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泽群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仇锐东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宝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潘渝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灿辉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苏志伟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贾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贾江
7	李大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技术负责人		李大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  
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张德勇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第三章 企业声明函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的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06 人，2024年营业收入743051.18 万元，资产总额为923323.31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6.16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 第四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 企业性质告知书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4968P；

法定代表人：刘程；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总部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明确本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本告知书所述企业性质真实合法，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如需进一步核实，请联系：

联系人：温志鹏；

联系电话：13545082692。

## 第五章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贾江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贵 1522022202303 088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大伟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贵 1522022202303 088	机电工程、市政工程
工程负责人	涂诚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1203177 8	自动化
造价工程师	徐爱博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 1417520000133 4	安装工程
质量员	王前峰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0) 12040086	暖通工程
安全负责人	张准鹏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级	黔建安 C3(2024)00038 07	/
深化设计工程师	叶酉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黔特高 2017111173	建筑电气工程技 术
劳资专管员	林雅男	助理工程师	资格证	/	E2340092	/
专职安全员	黎海川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级	黔建安 C3(2023)00886 31	/
资料员	彭秉发	助理工程师	/	/	/	/
现场工程师	熊志强	助理工程师	资格证	/	A2348080	/

## 1 项目经理-贾江

### 身份证



学历证



学位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0日  
2025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贾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贵1522022202303088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31至2026-08-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贾江

个人签名: 贾江

签名日期: 2025.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4）0006114

姓 名：贾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4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4月16日 至 2027年4月15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姓名 贾江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测控技术与仪器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2040685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年10月12日

# 社保证明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1676932334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 APP

姓名:贾江 身份证号:61052819911002183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3761844 个人编号:6101400222790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16	201612-201612	256	西安鑫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	201701-201712	3360	西安鑫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	201801-201812	3840	西安鑫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201901-201901	320	西安鑫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	2019	201902-201906	1600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	2023	202312-202312	80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	2024	202401-202412	9157.4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8	2025	202501-202504	337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材料扫描平台,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5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2025-06-16 18:58:50

第1页/共1页

证明专用章

## 2 技术负责人-李大伟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书



资质证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李大伟  
证件号码：41130319870515515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  
级别：中级  
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8日  
管理号：31420220544014316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30日  
- 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大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5月15日

注册编号: 贵144201820190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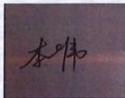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01至2026-10-31)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1-01至2026-10-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大伟  
签名日期: 2025.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3）0096375

姓 名：李大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4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大伟		证件号码	4113031987051551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2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2	2
202312	-	202505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8		18
截止		2025-06-10 11: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0 11:07

### 3 工程负责人-涂诚

####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涂诚**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1201405000643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涂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1
专 业	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31778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 4 造价工程师-徐爱博

#####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爱博 性别女，1988 年 06 月 19 日生，于2006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00500184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 名 徐爱博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 年 6 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机械设备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1)11040103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0 年 06 月 15 日

## 资质证

	姓 名: <u>徐爱博</u> 身份证号码: <u>320681198806195428</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安装工程</u> 聘 用 单 位: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175200001334</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06</u> 月 <u>08</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06</u> 月 <u>07</u> 日

## 社保证明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徐爱博	个人编号	100045228516		身份证号	32068119880619542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505	17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505	17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5-05-29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 5 质量员-王前峰

###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前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强韩印立**

证书编号：11437120150500157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王前峰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amp;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p> <p>2021年02月03日</p>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07月	
专业 Specialty	暖通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86	

资质证

	姓名	王前峰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质量员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41449	

# 社保证明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前峰	个人编号	100045759562		身份证号	52212419910726241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504	11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504	11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4-3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 6 安全负责人-张准鹏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准鹏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曹一家

证书编号: 105361202005116088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4）0003807

姓 名：张准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5月31日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3月15日

有效 期：2024年3月15日 至 2027年3月14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姓名 张准鹏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8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Specialty

职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13041588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年 07月 31日



## 7 深化设计工程师-叶酉栋

### 身份证



学历证



称证书



## 社保证明



扫一扫验真仿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叶西栋	个人编号	100013617486		身份证号	52020119800412201X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208-202505	274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208-202505	274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浩兴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红花岗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贵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恒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贵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白云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贵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工伤保险	云岩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安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贵阳市市本级	110	200208-200812	77

打印日期：2025-05-29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 8 劳资专管员-林雅男

### 身份证





#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林雅男，性别女，1993年7月6日生，  
于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物流管理专业4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陈永灿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106191201705005465

资质证



姓名 林雅男

出生年月 1993.07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3-02	K2340092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6月-2025年05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202411	176	311325.12		0	176	12971.88	176	5707.66
202412	177	315219.12		0	177	13134.13	177	5779.05
202501	178	318303.12		0	178	13262.63	178	7294.76
202502	175	316201.92		0	175	13175.08	175	7246.61
202503	171	308077.92		0	171	12836.58	171	7060.42
202504	170	306883.92		0	170	12786.83	170	7033.06
202505	170	308201.28		0	170	12841.72	170	7063.25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6月-2025年05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2	513721199611103396	熊志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3	513022199802201712	谢中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4	500383198608175979	陈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5	511602199712285399	黎海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9日

- 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qfw/shmyz/toPage.do>, 凭验证码 G d t S H Y B K M R P 2 2 u W 7 w q M P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9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 9 专职安全员-黎海川

身份证



学历证

 **海南大学**  
**毕业证书**

黎海川，性别男，1997年12月28日生，于2015年9月  
至2021年7月在 通信工程 专业 4年制 本科学  
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证书编号: 105891202105007703      2021年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3）0088631

姓 名：黎海川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23日

有效 期：2023年9月23日 至 2026年9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3日



职称证

姓名 Name 黎海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年12月

专业 Specialty 通信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407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2年07月31日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中建四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6月-2025年05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202411	176	311325.12		0	176	12971.88	176	5707.66
202412	177	315219.12		0	177	13134.13	177	5779.05
202501	178	318303.12		0	178	13262.63	178	7294.76
202502	175	316201.92		0	175	13175.08	175	7246.61
202503	171	308077.92		0	171	12836.58	171	7060.42
202504	170	306883.92		0	170	12786.83	170	7033.06
202505	170	308201.28		0	170	12841.72	170	7063.25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6月-2025年05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2	513721199611103396	熊志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3	513022199802201712	谢中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4	500383198608175979	陈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5	511602199712285399	黎海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9日

- 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sgate/skzqyz/toPage.do>, 凭验证码 G d t S H Y B K M R P 2 2 u W 7 w q W P 验证, 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9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 10 资料员-彭秉发

### 身份证





## 11 现场工程师-熊志强

### 身份证



学历证



资质证书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中建四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6月-2025年05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202411	176	311325.12		0	176	12971.88	176	5707.66
202412	177	315219.12		0	177	13134.13	177	5779.05
202501	178	318303.12		0	178	13262.63	178	7294.76
202502	175	316201.92		0	175	13175.08	175	7246.61
202503	171	308077.92		0	171	12836.58	171	7060.42
202504	170	306883.92		0	170	12786.83	170	7033.06
202505	170	308201.28		0	170	12841.72	170	7063.25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6月-2025年05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2	513721199611103396	熊志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3	513022199802201712	谢中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4	500383198608175979	陈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5	511602199712285399	黎海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12	202406	12	202406	12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9日

- 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rsgb/fkqnyz/toPage.do>, 凭验证码 G d t S H Y B K M R P 2 2 u W 7 w q M P 验证, 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9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